|  |  |
| --- | --- |
|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文件** |
| **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局** |
|  |  |
|  |
| 昌州人社发〔2024〕65号 |

关于印发《昌吉州乡镇水利专业职称评审

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水利局：

现将《昌吉州乡镇水利专业职称评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昌吉州水利局

2024年11月6日

昌吉州乡镇水利专业职称评审条件（试行）

**第一条** 为鼓励专业技术人员扎根乡镇基层，服务乡村振兴，根据《昌吉州深化乡镇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昌州党办发〔2023〕30号），立足自治州乡镇水利专业技术工作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在昌吉州乡镇、涉农街道从事水利水电规划设计与技术咨询、工程建设、生产运行与管理、工程及科学技术研究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申报职称，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四）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第四条**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一）年度考核每出现1次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者，顺延1年申报；每出现1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顺延2年申报。

（二）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或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三）对在职称评审各阶段查实的证书、学术、业绩、经历造假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取消评审资格，3年内不得申报。

**第五条** 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和自治区继续教育相关规定，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课时要求。

**第六条** 任职以来近3年（新入职不满3年且首次申报职称的，提供相应年限的考核结果）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第七条** 符合《昌吉州深化乡镇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中规定的职称认定条件的，按照相应办法执行。

**第八条** 助理工程师职称评审条件

（一）学历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年。

2.具备中等专科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

3.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年。

（二）学识水平

能够掌握运用水利相关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了解本专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章；能够解决本专业技术管理中一般技术问题。

（三）实践能力（经历）和业绩成果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项：

1.参与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或高标准农田建设、斗农渠改造、饮水工程建设等涉水工程项目1项。

2.参与编制涉及水利工作的应急预案、调度规程、方案、鉴定、评估报告、标准化创建等其中1项。

3.参与水利工程日常巡视检查、年度检查、应急检查等，并参与编制相应总结或报告1篇。

4.参与乡镇地下水超采治理和保护，或参与地下水单井计划下达、机电井日常巡查、乡村日常水量调配。

5.参与乡村两级防汛抢险，完成年度辖区内度汛工作。或者定期巡河（湖）及清“四乱”工作、参与乡镇涉水违法案件查处。

6.参与辖区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保障工作。

**第九条** 工程师职称评审条件

（一）学历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本科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

2.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3年。

3.具备中等专科学历，在乡镇从事本专业工作满6年，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满3年。

4.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

（二）学识水平

比较系统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基本掌握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能够运用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技术规范及基本技能解决本领域内的实际问题。具有一定从事生产、技术管理工作的实践经验。

（三）实践能力和业绩成果

近5年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

1.有1个年度考核优秀，或获得乡镇（街道）党委、政府表彰的先进个人1次。

2.参与县(市)级科技示范、推广项目和试验工作1项，或参与乡镇年度水利重点工作任务2项以上。

3.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规定，参与制定本乡镇水资源分配方案1次；或参与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或高标准农田建设、斗农渠改造、饮水工程建设等涉水工程项目1项；或参与编制涉及水利工作的应急预案、调度规程、方案、鉴定、评估报告、标准化创建等其中1项。

4.参与水利工程日常巡视检查、年度检查、应急检查，或参与地下水单井计划下达、机电井日常巡查、乡村日常水量调配等，并撰写相关总结或报告1篇。

5.参与乡村两级防汛抢险，完成年度辖区内度汛工作；或定期巡河（湖）及清“四乱”工作、参与乡镇涉水违法案件查处；或参与辖区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保障工作。

6.参与节水型社会建设，参与对村组人员进行节水宣传教育、《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等涉水法律法规宣传教育1场次。

**第十条** 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一）学历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硕士学位，在乡镇连续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且年度考核合格。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在乡镇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取得中级职称满3年。

3.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在乡镇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6年，取得中级职称满3年。

4.具备中等专科学历，在乡镇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0年，取得中级职称满3年。

5.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3年。

（二）学识水平

系统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掌握本专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章。能运用水利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技术规范和专业技能结合当地实际，独立承担本专业技术性工作。具有较为丰富的从事生产、技术管理工作的实践经验。

（三）实践能力和业绩成果

取得工程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3项:

1.有2个年度考核优秀，或获得乡镇（街道）党委、政府表彰的先进个人2次。

2.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规定，主持制定2个年度的本乡镇水资源分配方案；或主持编写涉及水利工作应急预案、调度规程、方案、鉴定、评估报告、标准化创建等2项；或主持乡村两级防汛抢险预案编制，并完成年度辖区内度汛工作。

3.作为技术骨干（排名前3），参与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或高标准农田建设、斗农渠改造、饮水工程建设等涉水工程项目2项。

4.主持完成水利工程日常巡视检查、年度检查、应急检查；或主持地下水单井计划下达、机电井日常巡查、乡村日常水量调配，并撰写1篇得到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总结或报告。

5.参与州级以上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奖项目实施，或参与区、州、县相关项目和试验2项。

6.负责乡镇节水型社会建设，组织对村组人员进行节水宣传教育、《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等涉水法律法规宣传教育2场次。

7.在自治区级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或调研报告2篇。

**第十一条** 正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一）学历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在乡镇连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且年度考核合格。

2.具备硕士学位，在乡镇连续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8年，且年度考核合格。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在乡镇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0年，取得副高级职称满3年。

4.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在乡镇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5年，取得副高级职称满3年。

（二）学识水平

系统掌握本专业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熟练掌握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熟练掌握本专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章，具有较高的技术管理水平、提出决策建议和科学论据的能力，具有跟踪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在行业重大工作、项目中，能够发挥专业技术作用，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实践能力和业绩成果

取得高级职称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4项:

1.有3个年度考核优秀，或获得乡镇（街道）党委、政府表彰的先进个人3次。

2.主持完成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或高标准农田建设、斗农渠改造、饮水工程建设等水利工程项目2项。

3.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规定，主持制定3个年度的本乡镇水资源分配方案。

4.主持完成涉及水利工作的应急预案、调度规程、方案、鉴定、评估报告、标准化创建等3项。

5.主持乡镇地下水超采治理和保护项目，且本地区地下水水位下降趋势得到遏制或速率趋缓。

6.主持编制3个年度的乡村两级防汛抢险预案，并完成年度辖区内度汛工作。

7.负责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组织对乡镇人员进行节水宣传教育、《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等涉水法律法规宣传教育3场次。

8.作为技术骨干（排名前3）参与州级以上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奖项目实施，或参与区、州相关项目和试验2项。

9.在国家级学术刊物上发表具有一定价值的论文2篇，或参与编写水利专业领域的著作1部。

**第十二条** 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保保障局 2024年11月6日印发